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沽源县馨美家园 D 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
项目
项目编号: 沽行审建项字[2018]127 号
建设地点: 张家口市沽源县平定堡镇
验收单位: 河北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17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沽源县馨美家园 D 区 (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 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业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河北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沽源县水务局 沽水字[2020]119 号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7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2 月主体工程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张家口泽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河北建设集团天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张家口市浩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张家口泽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号),河北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7日在沽源县主持召开了沽源县馨美家园D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理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和施工单位的代表。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工程水土保持施进行了自查初检;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建设影像,查阅了有关资料和档案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的汇报,经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沽源县馨美家园D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项目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沽源县青年湖南路南侧,工业北街西侧。项目总占地面积 1.435hm^2 ,总建筑面积 28846.91m^2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5904.38m^2 ,地下建筑面积 2942.53m^2 。容积率1.80,建筑密度25.22%,绿地率30%。主要建设内容包括2栋9层,1栋10层及2栋11层住宅楼,配建商业综合社区用房、物业用房、公厕等公共服务设施。并配套建设地下室、人防工程、给排水、绿化、亮化等附属设施。工程于2018年7月开工,2019年12月主体完工。项目建设总投资6947.38万元。由河北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0月河北鼎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张家口泽森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沽源县馨美家园D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得到沽源县水务局的批复（沽水字[2020]119 号）。行政许可批复的总占地面积 1.435 公顷，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51.0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施工，未做水土保持措施后续设计。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7 月，张家口泽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现场调研，翻阅施工资料，监理资料及相关合同，编制了《沽源县馨美家园 D 区（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2021 年 7 月完成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结论：该工程基本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投资，有效的控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3.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1，渣土防护率 97.3%，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4.7%，林草覆盖率达到 30 %。达到了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的要求。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既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植物措施成活率较低区域及时补植补种，并做好抚育管理措施，物业管理单位应将水土保持设施的日常巡检维护作为常规工作，强化水土保持管护责任意识，防止产生新的水土流失，以使其更好地发挥水土保持功能。